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20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2.05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1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7、2024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授予价格27.10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6日。

(二)授予数量:352.05万份。

(三)授予人数:77人。

(四)行权价格:54.2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三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行权安排:

公司针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第三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华毅	副总经理	20.00	5.52%	0.12%
杨波	财务总监	10.00	2.7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322.05	88.95%	1.96%
合计		352.05	97.24%	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简称:密尔克卫期权。

(二)期权代码(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四期行权):1000000633、1000000634、1000000635、1000000636;

期权代码(第二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0637、1000000638;

期权代码(第三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0639、10000006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20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2.05万份。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授予的352.0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054.8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054.89	763.50	1,160.92	764.91	310.03	55.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候选人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叶汀先生、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严利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提名叶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吕安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鲁国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严利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候选人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提名陈翔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葛凤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顾凌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质审查,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本增加3,5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成12,320万股。

综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0,000.00元变更为123,200,000.00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8日(周一)14:00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银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吕银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同意叶汀先生、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严利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翔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葛凤燕女士与顾凌枫先生尚未取得相关证书,但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陈翔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一、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汀,男,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上虞欣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13,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通过持股平台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叶汀先生担任公司持股平台璟丰投资(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叶汀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吕安春,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新昌丝织总厂员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嵊州市金刚山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安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通过持股平台璟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72%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鲁国富,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上虞热电厂办公室科员;200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担任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鲁国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通过持股平台璟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2%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严利忠,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会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虞欣(杭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利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股平台璟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翔宇,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党支部书记兼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葛凤燕,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现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2014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作访问学者。目前兼任河北省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织生态助剂标委会委员、《东华大学学报》编委、中纺企协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多个国际学术期刊审稿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国家印染创新中心项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企业技术开发等科研项目多项。

3、顾凌枫,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目前任浙江定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考取律师资格证书,先后在浙江五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绍兴)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主要擅长于商事纠纷、公司法业务、建工领域等;非诉业务主要涉猎破产重整、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满足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银彪,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上虞市天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至今,任公司党工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银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9,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本增加3,5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成12,320万股。

综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0,000.00元变更为123,200,000.00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另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1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章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杰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邱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3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叶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安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鲁国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严利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翔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凤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凌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和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00应选人数4人,提案2.00应选人数3人。提案3中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四)9: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4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728851

传 真:0575—82115528

电子邮箱:lu@xingxin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312369

5.其他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58",投票简称为"兴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叶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安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鲁国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严利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翔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凤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凌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吕银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